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生股份”)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龙生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龙生股份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有关事项向龙生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龙生股份如下保证:

龙生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龙生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龙生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龙生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龙生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生股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龙生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期限

1.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48 个月。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1)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3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3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40%

- (2)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 其他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一) 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48 个月。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根据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计划授予日为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 解锁的业绩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188 号《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公司符合下列解锁业绩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1.12万元,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4.72万元,增长率为24.69%,满足解锁条件
2	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9,135.24万元,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0,471.57万元,增长率为38.91%,满足解锁条件
3	2011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613.78万元,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该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33.7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4	2011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225.96万元,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该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4.72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三) 其他解锁条件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0 名激励对象中,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3)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0 名激励对象中,67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3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

- (一)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核实意见》,认为本次 67 名解锁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本次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 (三)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审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的议案》,

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核查了可解锁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资格，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 (四) 2016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70名激励对象中的67名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余3名不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不予解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对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期解锁的内部程序。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冯 艾

李海峰

二〇一六年 月 日